

簡介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為因應新冠肺炎所採取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葉瓊蔓 編譯

摘要

世界衛生組織於今 (2020) 年 3 月 11 日正式宣布新冠肺炎進入全球大流行，疫情嚴重影響國際貿易的運作，也對全球經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不過從世界貿易組織於今年 9 月 18 日所公布的研析報告中可知，隨著會員實施醫療貨品與相關服務業的市場開放措施，個人防護裝備與醫療服務短缺的問題已逐漸獲得緩解。

(本篇取材自: *WTO Spotlights Measures to Expedite COVID-19-critical Goods and Services*, IISD (Sept. 24, 2020), <http://sdg.iisd.org/news/wto-spotlights-measures-to-expedite-covid-19-critical-goods-and-services/>.)

新冠肺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全球生產和消費的驟減，使得全球經濟和世界貿易受到前所未有的影響¹。自今 (2020) 年 3 月至 10 月底，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會員已對與貿易有關的新冠肺炎議題提出 29 份倡議與聲明，內容包含各國為了因應疫情採取之諸多措施²，其中部分是用以加速取得關鍵醫療貨品和服務的措施。WTO 於今年 9 月 18 日公布「WTO 會員如何透過貿易措施加快獲取因應新冠肺炎之相關醫療貨品與服務報告 (How WTO Members Have Used Trade Measures to Expedite Access to Covid-19 Critical Medical Goods and Services)」(以下簡稱「研析報告」)，針對此類措施之相關內容加以統計與彙整³。

此研析報告列出了會員所採取的各種積極作為，該些貿易便捷化措施促使自疫情初期以來個人防護裝備短缺的現象逐漸獲得緩解⁴。先前來自 41 個國家的資

¹ *COVID-19 and World Trad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covid19_e.htm (last visited Oct. 3, 2020).

² *COVID-19 Proposal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proposals_e.htm (last visited Nov. 4, 2020).

³ *How WTO Members Have Used Trade Measures to Expedite Access to Covid-19 Critical Medical Goods and Servic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ept. 18, 2020),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services_report_16092020_e.pdf.

⁴ *Id.* at 1.

料更顯示，今年上半年醫療貨品貿易已成長了 38.7%⁵。

WTO 強調，各國貿易部長和二十國集團 (G20) 領導人於疫情初期所提出的承諾和聲明⁶，有助於保持市場開放和醫療貨品貿易的流通⁷。研析報告中強調透明化義務 (Transparency) 是「維持市場開放承諾的關鍵制度要素」⁸。另外，WTO 的新聞稿指出，基於會員向 WTO 提交的正式通知、WTO 之貿易監測報告、或其對新冠肺炎之監測工作計畫，使許多此類措施皆有公開紀錄⁹。

究竟 WTO 會員是如何在新冠肺炎疫情下，透過貿易措施以加速關鍵醫療貨品和服務之取得？以下將簡述會員在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產品標準、以及政府採購中所採取的相關貿易便捷化措施。

壹、貨品貿易之關務措施

在會員所回報的進口貿易便捷化措施中，關稅的降低或減免措施約佔三分之二，其餘則包括簡化海關程序和減免其他進口稅費等政策¹⁰。報告指出，為確保貨物的順利通關，各會員皆採取了一些改善海關程序之措施，以加速醫療貨品的進出口，例如刪除不必要的繁瑣程序、放寬文件要求、及使用電子化的處理程序¹¹。

該研析報告表示，有 40 個 WTO 會員針對新冠肺炎之關鍵醫療貨品和其他基本物品之關稅、稅款和其他費用採取暫時免收或延遲繳交的措施¹²。該研析報告亦肯認有些會員不僅針對醫療物資採取稅收或關稅的延遲繳交措施，同時也將此類措施一併適用於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例如運輸設備），以確保醫療貨品之流通¹³。舉例來說，加拿大免除了對公共衛生機構、醫院、檢測點和急救員組織進口之貨品課徵關稅和營業稅；歐盟則免除為因應疫情而進口之貨品的增值稅與進口關稅¹⁴。

⁵ *Id.*

⁶ 今 (2020) 年 3 月 30 日二十國集團 (G20) 貿易部長於線上會議中聲明：「為了民眾的健康會確保持續跨境運送關鍵醫療貨品和設備、重要農產品、以及其他必需品和服務」，亦保證會「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促進此類貨品的貿易」。DG Azevêdo Welcomes G20 Ministers' Commitment to Notify WTO of COVID-19 Related Trade Measur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Mar. 30, 2020),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0_e/dgra_30mar20_e.htm.

⁷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 at 2.

⁸ *Id.* at 3.

⁹ *WTO Issues Report on Measures to Expedite Access to COVID-19 Critical Goods, Service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ept. 16, 2020),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20_e/serv_16sep20_e.htm.

¹⁰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 at 1.

¹¹ *Id.*

¹² *Id.*

¹³ *Id.*

¹⁴ *Id.* at 4.

貳、服務貿易

在為了改善取得與新冠肺炎相關的醫療服務而採取的措施方面，該研析報告著重於各國協助衛生人員進行國際移動之作法，例如英國針對醫生、護士和醫護人員及其家屬於今年 10 月 1 日之前到期的簽證，採取自動免費延期一年之措施¹⁵。另外，該報告亦提及各國如何透過克服監管障礙來提高遠距醫療的使用率，例如南非衛生專業委員會 (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 發布在疫情期間遠程醫療應用的指導說明，使醫生和心理治療師更易於使用視訊或電話來治療患者¹⁶。該報告強調，此些措施得以減輕國家衛生系統的壓力，並能在短時間內提供醫療服務，同時能將與健康相關的資訊傳送到偏遠地區¹⁷。

參、智慧財產權

至今年 7 月底，WTO 的貿易監測活動共記錄了 24 個會員所採取的 47 項涉及新冠肺炎的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措施¹⁸。許多研究機構、私人公司、非政府組織和政府透過各式方法運用智慧財產權制度，以支持與因應新冠肺炎之貨品的開發、製造、和銷售¹⁹。

其中部分措施旨在促進與新冠肺炎相關之健康技術的創新或獲取，其他措施則放寬了某些程序性要求或行政事項的期限，例如中國建立了針對新冠肺炎專利的資料庫；巴西和美國則加快了與預防或治療新冠肺炎技術相關的專利審查程序²⁰。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私人所採取的自願行動，例如無償授權全球使用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智慧財產權²¹。

肆、貨品標準

至今年 5 月下旬，在有關新冠肺炎的貿易相關措施之正式通知 (formal notifications) 和國家文件 (communications) 中，約有三分之二與食品安全檢驗和動植物檢疫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SPS) 措施和技術性貿易障礙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措施有關²²。其中許多措施旨在簡化認證程序，並促進程序的電子／數位化 (包括電子認證)，以加速個人防護設備和其他醫療設備之取得，例如在不影響健康和保護安全的前提下，實施簡化貨品標準合格檢查流程的

¹⁵ *Id.* at 10.

¹⁶ *Id.* at 11.

¹⁷ *Id.*

¹⁸ *Id.* at 8.

¹⁹ *Id.*

²⁰ *Id.* at 8-9.

²¹ *Id.* at 9.

²² *Id.* at 7.

暫行措施²³。

另一類的措施是放寬對貨品在進口國的指定實驗室／機構中進行測試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承認經國際認可之實驗室的測試結果²⁴。此外，使用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工具進行遠距符合性評估測試，也是疫情流行期間逐漸被採用的作法之一²⁵。SPS 措施也存在類似的趨勢，許多 WTO 會員逐漸放寬 SPS 認證要求並持續推動電子化²⁶，於今年 5 月 20 日之統計中，11 名會員已接受複印或掃描的文件、6 名會員採用電子簽名、3 名會員建立專門驗證文件的網站來驗證文件²⁷。其中，歐盟已允許使用電子副本及電子格式之證書與證明，以作為進行官方管制及其他活動的替代方法，亦授權指定的實驗室對之進行分析、測試、或診斷；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為了減少紙本證書的使用，正在開發電子化之健康證書等替代方案，並同意針對該等證書進行相關驗證程序²⁸。除此之外，監管機關更考慮進一步採取行動，包括在基本醫療貨品之技術法規遵循方面，提供暫時的彈性，並透過單邊承認，以加快批准基本藥物（如最終的新冠肺炎疫苗）的上市與取得²⁹。

伍、政府採購

部分會員所提交的政府採購相關措施之通知內容包含「加快政府採購程序」，例如採行限制性招標和加快付款給承包商³⁰。《政府採購協定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以下簡稱 GPA) 本身即規範，締約會員得不履行協定之相關義務，而採取為保護人類生命或健康所必要的政府採購措施³¹。

GPA 亦鼓勵締約會員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政府採購³²。緊急情況下的電子採購不但節省時間、降低成本、亦能提高透明化程度，如巴西作為一名 GPA 之觀察員，亦通知其允許公共機構透過虛擬倉庫與電子簽名購買口罩、酒精、以及溫度計等貨品之措施³³。此外，部分 GPA 的締約會員透過區域整合框架來進行政府聯合採購程序，使其於新冠肺炎的關鍵醫療貨品和服務供應受限的情況下，仍能增強己身之議價能力和購買選擇權，例如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²³ *Id.*

²⁴ *Id.*

²⁵ *Id.*

²⁶ *Id.*

²⁷ *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COVID-19 – What Actions Taken by WTO Member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t 4 (May 20, 2020),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standards_report_e.pdf.

²⁸ *Id.*

²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 at 8.

³⁰ *Id.* at 2.

³¹ *Id.* at 12; Revised 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rt. 3(2), Mar. 30, 2012,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nex 4(b), 1915 U.N.T.S. 103.

³² *Id.* pmb1.

³³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upra* note 3, at 11-12.

即組織其成員國聯合採購個人防護裝備和醫療設備³⁴。

陸、結論

新冠肺炎爆發後，WTO 會員針對貨品貿易的關務手續、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產品標準，以及政府採購等相關事項上，採取了許多貿易促進或貿易便捷化措施。惟迄今為止，全球新冠肺炎肆虐之情形仍未有減弱之趨勢³⁵，故各會員採行之措施是否會隨之改變，有待持續觀察；至於各會員目前已對新冠肺炎所採取之因應措施，短期內雖緩解了疫情造成之關鍵貨品與服務短缺的現象，但在疫情仍未趨緩的情況下，該等措施長期下來對國際貿易將造成何種影響，亦值得深思。



³⁴ *Id.* at 12.

³⁵ WHO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Dashboard,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https://covid19.who.int/> (last updated Nov. 19, 2020).